

广东省交通厅

粤交陆运函[2009]4号

关于延期使用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旧版从业资格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）公路运输管理局（处）：

为了推进道路运输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化工作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我省正开展道路运输证及从业资格证电子化试点工作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工作从2008年1月1日开始，计划2009年6月30日全部完成。其中IC卡IC卡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发证时间设在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30日。

全国从2007年开始新版从业资格证的换发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IC卡从业人员资格证与纸质证件同为有效证件，故我省对从业人员直接核发IC卡从业人员资格证，不再换发新版纸质从业资格证。但由于我省从业人员资格证发证量超过150万张，前期准备工作多，后期发证任务紧，因此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IC卡从业人员资格证的核发工作，因此旧证将延期使用至2009年6月30日。

恳请各地通知辖内各有关单位在检查工作中，对我省使用旧版卡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，暂不处罚，并

督促其回原发证机关换发 IC 卡从业资格证。

我省将在广东道路运输网上 (www.gdcd.gov.cn/dlys)
实时公布我省核发电子证件的情况。

特此函告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（委）